

青岛市免费避孕药具采购

合

同

书

2024年度

甲方：青岛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青岛市北区辽阳西路217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0926571

乙方：浙江相伴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环城西路D288号
电话：0579-852630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账号：196451010400748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甲方从乙方采购用于向育龄人群免费发放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以下简称药具）。为保证药具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装箱规格	有效期
1	天然橡胶乳男用避孕套 (颗粒10只装)	相伴牌 /52±2 mm	只	0.17	3360000	571200.00	2000只/箱	5年
	合计				3360000	571200.00		

备注：标称长度： $\geq 170\text{mm}$ ，包装规格10只/盒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药具质量

乙方提供药具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书相一致，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1、避孕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其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

2、避孕套产品：符合现行有效的标准GB/T 7544—2019的技术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的“技术要求”和“注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增加：①单个包装医用级二甲基硅油润滑剂总量 \geq 600mg；②老化后爆破性能符合标准GB/T 7544—2019 中对未处理的避孕套爆破体积和压力的要求（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采用GB/T 7544—2019附录H，老化条件为 (168 ± 2) h \times (70 ± 2) °C。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标称长度： \geq 170mm。

3、宫内节育器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技术要求”或“注册产品标准”的规定。

4、本条第1、2、3款中所涉及的标准均指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

5、本合同项下药具的质量保证期为：各类药具所标示的有效期。质保期内因药具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

6、乙方提供的药具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质量追溯的需求，符合“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要求。

(二) 药具生产批号

1、避孕药产品：生产批号以六位数字表示，前两位数字表示年

份，中间两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

2、避孕套产品：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3、宫内节育器产品：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

4、若乙方对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需求，应在上述要求生产批号位数数字后空两个字符后进行添加。

（三）供货安排

1、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交货，集中批号，及时配送药具。药具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指定位置。

2、乙方应在药具运到甲方指定地点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药具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甲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3、乙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若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提供售后服务约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或拒绝，甲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在接甲方通知30分钟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产品因质量不良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将在24小时内及时免费更换。

4、乙方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

5、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药具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5个月内的产品。

6、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质量抽样工作，须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抽检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

等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药具抽样数量：

①避孕药产品：每批抽样量为一次全检量的3倍数量；

②避孕套产品：1200只/批，抽取批数与供货总批数的百分比分别为：颗粒型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抽取批数为80%，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③宫内节育器产品：50支/批，抽取1批。

7、乙方负责从产地到甲方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

1、药具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2、对同品种药具、不同的批号，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

3、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

4、乙方交付的药具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药具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乙方药具包装不符合《计划生育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对交付药具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药具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乙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外包装和消费包装必须印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供”字样。消费包装全部采用 $\geq 350\text{g}$ 的镭射卡纸制作，外观设计美观，（根据采购方要求对包装图案进行修改），并有烟封。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验收及核查

1、药具运抵现场后，甲方根据质量标准及时对药具的质量、规格

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药具的规格、数量或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或赔偿。

2、如果药具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药具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证实药具有是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免费更换或补充，乙方应予配合。

3、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选择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驻厂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核查中发现乙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履行不符合规定等情况，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青岛市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二）供货安排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交货时间，并提供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药具规格型号、数量等），以便乙方及时备货。

2、合同签订后45日内乙方交货完毕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送至（含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供货区域至青岛市各镇），确保经两次搬运后的外包装不会有破损。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调拨点通讯录，并合理安排交货计划，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数量的全部供货。

（三）货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于收到乙方全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甲方以本合同书中注明的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为准支付货款。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指

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药具有侵权问题，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可将乙方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青岛市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 ①乙方履约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约定义务；
 - ③乙方延迟履行约定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④乙方使用、租用第三方设备、厂房用于生产活动；
 - ⑤乙方瞒报或者变相瞒报近三年国家级、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管理等部门医疗器械质量公告投标产品抽检不合格信息；
 - ⑥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业绩情况；
 - ⑦驻厂核查中发现乙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
 - ⑧乙方在参与投标时就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乙方在参与投标前或者过程中已经或者将要存在其他与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供货时间有供货周期重叠的合同履行行为的，乙方有义务履行详尽的告知义务并证明其生产能力足以覆盖重叠供货周期的全部供应量（包括已经或者将要存在其他合同履行+本次中标后的合同履行），以保证本次招标活动中标后的合同履行。乙方违反告知义务或者虚构生产能力均属于违法。
-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3、乙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甲

方上报青岛市财政局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须向甲方返还未履行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完毕。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情势变更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上报青岛市财政局审批，可以变更本合同。

2、甲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药具质量问题或乙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甲方过错，导致甲方受损，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药具，甲方将约谈乙方，提出警示。如果乙方超过交货时间15个工作日（要求期限）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提供的药具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药具使用者造成伤害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三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甲乙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亦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响应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在不影响药具质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时项进行特别约定，有特别约定的，特别约定条款优先适用于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571200.00元）。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伟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立兴".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

